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浩園的土葬政策

背景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有關浩園的土葬政策進行討論，並促請當局：

- (a) 提供二零零一至零五年的殉職公務員數目；以及
 - (b) 經考慮職方的意見，特別是有關以“英勇行爲”作為六年撿掘骸骨政策的豁免準則的看法，重新研究應否准許所有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以誌其公職上的傑出貢獻。
2. 本文件應議員要求，提供(a)項所述資料，並就(b)項作出回應。

殉職公務員數目

3. 二零零一至零五年間，共有 13 名公務員因公殉職。當中 12 人安葬於浩園，餘下 1 人按其家屬意願在別處安葬。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在浩園永久土葬

4. 當局已重新詳細研究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當局受到若干限制，當中包括：

- (a) 浩園屬於和合石公眾墳場的一部分，因此現行適用於所有公眾墳場的六年撿掘骸骨政策亦適用於該處的土葬遺骸。根據法律意見，除非准許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的建議可擴及非公務員人士（即該些人士如因公殉職，同樣獲准在公眾墳場永久土葬），否則很可能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指的歧視，該法案亦包含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的相關條文。《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有有效的保護，以防因種族、宗教、民族本源、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的歧視。因此，按死者生前的職業而對其土葬於公眾墳場的骸骨作不同處理，可能違反《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國際公約》的有關條文在香港繼續有效。
- (b) 由於土地匱乏，政府一直貫徹其政策，鼓勵以火化代替土葬。自一九七六年起，政府根據行政會議（前稱行政局）的決定，已停止處理准許永久土葬的私人墳場的劃設申請。當局如劃定用地作為永久土葬殉職公務員的私人墳場，則會違反政府的既定政策。當局若這樣做，將難以拒絕其他機構為永久土葬其他殉職人士而提出劃設私人墳場的申請，而接納該等申請，又會違反政府鼓勵火化的政策目的；以及
- (c) 至於何謂“英勇行爲”，行政會議在二零零零年建議，英勇行爲應以獲行政長官按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建議頒發英勇勳章為準。這提供了有關准許永久土葬的客觀準則，不論受葬人是否公務員。

5. 基於以上原因，當局未能接納有關要求，准許所有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我們希望議員明白，任何新準則除了必須客觀之外，還須符合上文第 4(a)段所述的法律考慮因素，以及上文第 4(b)段所載政府在墳場管理方面的政策。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